



知物故事

老板的晚餐

□ 盛小兵

三年前，我在一家公司做文案，同事们对我很客气，相互之间保持着适当的距离。

一天，父亲打来电话，他要来这里住一段时间。我知道，父亲不过是想来看我生活得怎么样、住在哪里、工作环境如何。在这座城市，我没有朋友，怎么才能给父亲一个放心的理由呢？

思前想后，我决定向老板求助。那天，我硬着头皮敲开了老板办公室的门。这是我工作半年来第一次进老板的办公室。看我进来，他有些疑惑地问：“你是？”我无比尴尬，结结巴巴地说明身份。老板看着我憋红的脸，笑着说：“慢慢说。”

我停顿很久，说：“希望您或者公司其他负责人能请我父亲吃顿饭，以公司的名义。父亲不放心我，总怕我在外面受委屈，其实我挺好的，工作稳定，领导和同事对我都很照顾。”怕老板不同意，我赶紧补充道：“当然，饭钱由我来出。”

没等我说完，老板回应道：“周五晚上怎么样？”我一愣，忙不迭地说：“可以，哪天都行。”“那好，你休几天假，带老人四处走走，这几天就用公司的车。”我没想到老板会这么爽快地答应我的要求，激动得不知说什么，就给他鞠了一躬。

周五下班前，司机找到我，陪我一起去火车站接了父亲去酒店。我很意外，那是一家非常豪华的酒店。

我至今不能忘记那顿丰盛而温暖的晚餐。老板带来了好酒，公司的中层都参加了，很多人不认识我，平常见面仅仅是点点头，但他们夸我某个文案写得好，将来一定有前途。大家随意地聊天、说笑，陪我父亲喝到尽兴。

之后的两天，司机带着我和父亲游遍这座美丽的小城。两天后，父亲放心地买好回程的票。他说：“临来之前我的确不放心，看你生活得很好，我可以安心回去了。”

父亲走后，我准备好好跟老板说声谢谢，可还没等我找他，他就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。在会上，老板点了我的名字，他说：“谢谢你提出这个要求，这让我知道，公司不仅是工作的地方，也是每个人相互关爱的大家庭，除了竞争上进和争取利润，还应该有着寻常家庭的温暖，这才是一个好的集体，一个能永远朝前走的企业。”说完，老板站起来，对着我鞠了一躬。

在经久不息的掌声里，我流泪了。

温情故事

蔷薇之爱

□ 张凤华

20岁那年，我从师范毕业，还没有找到工作，就每天到堂姐的书亭帮忙卖书。

书亭的顾客不少，但我记住了这样一位顾客，是个阳光帅气的小伙子，却经常买女性时装杂志，我以为他是开服装店的，他说是为女朋友买的，女朋友喜欢穿新衣服，他却不知道什么样的服饰流行。我于是主动和他一起研究流行趋势。他过一两天就来买一本杂志，我们便一起聊聊女装。这是一个很奇怪的话题，我们却从没觉得尴尬或有什么不妥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小伙子成了我的熟客，他即便不买书，也在路过书亭的时候与我打一声招呼。有一次，他挑书的时候，我发现他不再买时装杂志，而是买了本《意林》。我逗他，你女朋友开始研究人生啦？小伙子看了我一眼，大眼睛里满含深意地说，他失恋了。我连忙吐了吐舌头，不再说什么。

小伙子依然会到书亭来，有时干脆和我一起坐在树荫下的小板凳上，一人捧着一本书，谁也不说话，一看就是一两个小时。看书的间隙，有人买书，小伙子也和我一起招呼。卖了书，我和他相视一笑，再继续低头看书。这时候，我的心里便有了丝丝说不清的情愫。

小伙子再来时，为我带来一些小玫瑰似的花，他说这叫做“蔷薇花”，是从他家院子里摘的。蔷薇的花瓣重重叠叠的，如小玫瑰，又如小牡丹，浅粉色，

摸上去花瓣光滑柔嫩，闻起来香味扑鼻。我还调皮地撩起发，将一朵粉蔷薇别在耳朵上，咯咯地笑个不停，吸引了不少路人善意的目光。小伙子也莞尔，笑得纯净无瑕。

堂姐很奇怪我和小伙子的关系，其实我连他姓甚名谁都不曾打听，但是，我们一起度过了那个愉快的夏天。也许他是个打工者，也许和我一样，是个待业的大学毕业生，但是，相逢何必曾相识？

一天傍晚，我正帮堂姐收摊，一天不见的小伙子骑着自行车来了，选了一本书，又帮我们把东西收拾好。堂姐说她有事，示意我和小伙子在后面慢慢走。我和小伙子一起走在人潮涌动的街边。他掀起自行车筐里的报纸，下面是好新鲜、好美丽的四大捧蔷薇！他说，他叫晓东，他并没有失恋，也没有女朋友。他们全家要搬家到外地，只有这一个夏天的时间生活在这个城市了。虽然我们以后可能不会再见面了，但是他将家里一院子盛开的蔷薇摘来送给我。他说，我就如蔷薇，不是玫瑰也不是牡丹，这花既代表他对故乡的留恋，也代表着我们之间美好的回忆。

我蓦地明白了，我和这个叫晓东的男孩之间，比友情多一点，却比爱情少一点，无所谓开始，也谈不上结束，就如这一捧蔷薇，草本植物，花期短暂，却盛开在各自的内心。

那花香，闻起来是浅浅的甜和淡淡的酸。



雅琦 绘

可爱故事

遥控请客

□ 郝叶蓁

大嘴小范

□ 千山

中午快下班时，我突然接到老同学大斌的电话，说午饭让他在他家吃，他请客。挂了电话，我心里琢磨，太阳从西边出来了，吝啬鬼大斌怎么想起请客来了呢？

下班后，我兴冲冲地来到大斌家。等敲开门一看，大斌和他老婆都不在家，只有他们9岁的女儿在客厅里写作业。

大斌这葫芦里卖的啥药呀，我掏出手机刚想给他打个电话问问，他倒用单位的座机打了过来：“郝哥，不好意思啊，我手头有点活儿，可能要加会儿班，要不这样吧，你先到厨房做饭，我马上就回去……”事到如今，我也只能如此了。

我来到厨房，揭开锅盖，见还有早晨的剩菜剩饭，就刷起锅来。刚刷好锅，大斌又来电话：“锅刷好了吧，郝哥。”我说：“刷好了，做什么饭呢？”大斌说：“蒸饭吧。”我说：“吃什么菜呢？有蒜薹、蘑菇什么的吗？”大斌干笑一声说：“不好意思，没有。”“那白菜总该有吧！”“这个也没有，冰箱里只有肉、豆腐干和两个土豆了，你要有胆量的话，我们楼下有个储藏间，没上锁，不知谁家的，里面有白菜，你可以去偷一棵。”大斌轻描淡写地说。“饶了我吧，我可没那个胆……”我忍俊不禁。

忙活了足足有一个小时，饭总算做好了。这时，大斌再次打来电话：“郝哥，饭做好了吧，你和我女儿先吃吧，我的活儿快忙完了，马上就回家！”

我只好喊大斌的女儿到餐厅吃饭，小家伙大概饿坏了，抄起碗筷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……

饭刚吃完，大斌的电话又来了，我数落道：“你这请客的，到底啥时回来啊？”大斌呵呵一笑说：“郝哥，实在抱歉，我在单位加班，你弟弟也有事，只好打电话让你来，要不我女儿岂不是要挨饿吗？既然你们已经吃了饭，那我就不回去了，现在你可以走了……”

大嘴小范，人如其名，能吃能说，吃说两不误。因为他能吃、爱吃，所以练就了闻风知味的非常本领。其同事说，小范隔着二里地就能闻出有人在吃什么。

据说有一天，小范在二楼机房里值班，只见他突然停止动作，抬起埋在仪器面板上的胖脸，鼻孔微动，脑袋如雷达般迅速定向，继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出房门。几分钟后，小范鼓着腮帮子，嚼着鱿鱼丝而返。原来，二楼有同事从海滨城市旅游归来，正将土特产打开请大家品尝，没想到好吃的小范闻香而至。

好吃者多肥胖，小范自然也不例外，这导致他在一次相亲中惨遭失败。小范痛心疾首，立誓节食减肥。

大嘴不忙吃喝，闲下来就只剩下说了。某日，小范和几名同事饭前闲聊，小范讲起自己看过的一部恐怖片：感染了某种病毒的老妇人身体发生变异，就餐时，耳朵腐烂掉落汤中，老妇人浑然不觉，咔嚓咔嚓，大嚼咽下。小范说得手舞足蹈，绘声绘色，几名同事听得侧目惊眉，直犯恶心。此时，一声哨响，开饭了。众人进得食堂，但见四菜一汤之中，一盘猪耳朵赫然在目。几个人挤眉弄眼，躲躲闪闪，谁也不肯向猪耳朵下箸。

最终，一盘猪耳朵全进了小范的肚子。事后，众人见小范，多笑问之：“大嘴，昨见你耳朵见长哩！”

小范后来反省：人哪，都坏在一张嘴上，吃多了，长膘；说多了，惹祸。所以，无事莫开口！